

余江区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和总体部署，扎实推进碳达峰工作，探索符合区情的碳达峰路径，把握好碳达峰与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生态保护的关系，实现经济与环境双赢。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道路，统筹经济发展、能源安全、生态保护和居民生活，注重短期碳达峰与长期碳中和的衔接协调，加快形成绿色低碳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确保如期实现全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整体推进。贯彻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省市区《碳达峰实施方案》和《鹰潭市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全域统筹、系

统谋划、整体推进，统筹碳达峰工作各项任务，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循序渐进实现碳达峰。

优化结构，提高效率。持续优化能源和原料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加快构建新型能源系统，积极研发、推广绿色低碳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双轮驱动、提质增效。坚持政府和市场“双轮驱动”，不断优化能耗双控措施，聚力推进能源结构转型和相关领域改革，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效激励约束机制。

有序减碳、防范风险。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正确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实现多维度、多目标下的统筹。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健全预警机制，有效防范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可伴生的各种风险。

（三）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明显优化，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升，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持续提高。省级及以上绿色设计企业、绿色工厂6家以上，其中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力争余江工业园区评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18%，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全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行业整体能效水平达到先进水平，工业企业能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绿色低碳产业迈上新台阶，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基本形成以高效、绿色、低碳为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省级及以上绿色设计企业、绿色工厂 10 家以上，余江工业园区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园区。到 2030 年，顺利实现工业领域碳达峰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深度调整产业结构

1. **构建绿色低碳产业布局。**紧紧围绕构建“铜（铝）基新材料、精密制造两大主导产业，打造高端汽配、眼镜两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目标任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实现工业总量扩张、布局优化、质效提升、后劲增强，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聚力提能级，孕育新势能，形成国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保持余江区制造业提质进位的良好态势。到 2025 年，省级以上各类科研创新平台 25 家以上。（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存量、新建、拟建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项目清单、管理机制和长效机制。对存量项目，落实节能监察、用能核查等，以推动项目能效水平提升，力争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按有关规定停工整改。对新建、拟建项

目，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等政策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动态管理。（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行政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重点行业产能规模。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转型升级。防范铜冶炼产能盲目扩张，新建及改扩建冶炼项目须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综合运用法律、标准、市场及政策手段，推进全区落后产业、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结构调整力度，“十四五”期间高耗能产业营业收入占规上工业比重每年下降 1.5%左右。（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产业低碳协同发展。落实产业链长制工作，突出强链补链延链，弥补产业短板。重点围绕助力鹰潭市打造国家级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为目标，积极引进以电解铜为原材料制杆线、铜板带、铜管等铜基新材料加工企业，将铜基新材料运用到集成电路引线框架、电子元器件、转接器件线束线缆、铜管等终端应用企业。加强产业耦合发展，推动产业循环链接，减少中间产品运输消耗。（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余江工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推进节能降碳

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升工业企业清洁能源替代使用水平，推进用能低碳化、智慧化、绿色化。

1. 调整优化能源消耗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消费量，推动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煤炭减量替代，加大替代能源的应用力度，有序推进“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大力开发新能源，加快推进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分散式风电。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深挖工业生产设备可再生能源替代潜力，探索工业生产过程中余热余压等利用空间，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省下达目标。（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节能降碳技术运用。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高效节能技术产品转化应用，明确节能降碳主要目标。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用能对标，明确各行业现行节能标准确定的限定值、先进值和标杆值，以此确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的目标和方向。鼓励重点企业对标国内外同类型生产企业先进能效水平，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节能降碳改造，以实现碳达峰。（区工信局、区发改委、余江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用能设备改造升级。落实重点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变压器、电机、风机、水泵、工业锅炉等设备的国家能效标准。综合运用价格、补贴等多种手段，推广先进高效产品设备，加快淘汰落后低效设备。建立健全重点用能设备节能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管机制，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得到有效落实。加速推动新技术突破，提高国产设备智造和应用水平，实现设备最高转换效率、指标优化提升。（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持续做好能效水平管理。持续开展工业节能监察、工业节能诊断，依据监察、诊断结果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优化生产工艺、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推动企业合理用能。实施能源审计，推动重点用能企业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将节能降耗落到生产各个环节。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模式实施改造。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配合主管部门做好节能诊断工作。

（区工信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工业数字化转型。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工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编制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组织开展面向规上企业的诊断服务对接活动，根据诊断结果提出“一企一策”个性化系统解决方案。引导企业建设智能工厂，依托现有的 5G+互联网工厂，鼓励企业加大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应用力度，全面提升研发设计、工艺仿真、生产制造、设备管理、产品检测等智能化水平，建设产线级、车间级、工厂级等不同类型智能工厂，打造一批 5G 全连接工厂。**（区工信局、区发改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推行绿色制造

1. 加快构建绿色低碳供应链。聚焦铜（铝）基新材料、精密制造、高端汽配、眼镜等产业链，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优先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加强上下游企业间绿色协调协作，在补链、延链、强链、提链开发生产中灌注绿色理念，推动企业建立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营销、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生命周期全绿色过程，实现资源利用高效化、环

境影响最小化。支持优势企业创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引导上中下游各主体、产供销各环节加快绿色化发展，打造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供应链。

（区工信局、区发改委、余江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争创绿色低碳园区。持续创建绿色园区，强化园区节能降碳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机制，规范科学管理，推动园区低碳升级。鼓励园区创新工业技术减排的低碳、零碳和负碳技术应用场景及载体，实现园区整体绿色发展。（区工信局、区发改委、余江生态环境局、余江工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工厂。推进重点产业绿色生产，推广铜产业绿色智能制造模式，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环境容量控制。引导绿色工厂提标改造，通过绿色采购、绿色设计，开发生产绿色产品，鼓励绿色工厂生产工艺、能耗强度、环境排放等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推动“超级能效”工厂和“零碳”工厂的创建。到2025年，创建绿色工厂6家以上；2030年，创建绿色工厂10家以上。（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促进中小企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中小企业绿色转型，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中小企业生产各个环节，引导中小企业参与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在低碳产品开发、低碳技术创新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开展中小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提高节能技术和绿色服务水平，提高中小企业低碳管理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能源审计、能效评估、能源监测、技术咨询等绿色

改造支撑。打造面向中小企业绿色低碳专业化服务平台，提升中小企业绿色制造能力。（区工信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面提升清洁生产水平。围绕有色金属、建材、化工等行业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清洁生产改造，将使用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废弃物危害大、环境污染重、单位产品能耗高等重点企业优先纳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引导其他企业积极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推广清洁生产先进技术，鼓励企业实施产品绿色设计、材料优化管理及生产全过程控制，对标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对标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探索推行园区整体清洁生产模式，创建清洁生产试点园区。（余江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工业园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

1. 推动低碳原料循环利用。提升铜（铝）产业精深加工及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提高废旧资源回收利用率，减少原矿石用量。推进建材产业成套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型制造。鼓励依法依规进口再生原料，提高再生资源供给能力，到2025年全区低排放型原料替代率进一步提高。（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推动全区范围内产生固废的重点企业生产工艺绿色化技术改造，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开展资源利用评价。推动工业装置协同处置技术升级改造，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积极推进实施工业设施协同处

置生活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等项目。（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技术变革

1.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引导重点行业企业加大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应用投入，积极探索CCUS技术与电力、铜（铝）基、水泥、化工、有色等高耗能工业流程耦合，突破工业过程二氧化碳分离捕集技术、烟气二氧化碳捕集技术、二氧化碳矿化及微藻利用技术等，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应用。围绕“一铜一网”支柱产业，在铜产业、物联网产业等关键技术领域加大平台建设力度，提升产业研发实力。到2030年，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1家以上。促进先进适用的工业绿色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广绿色低碳技术运用。**以铜冶炼及铜加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动绿色低碳技术供需对接。聚焦铜冶炼行业氧气底吹炉连续炼铜、闪速炉短流程一步炼铜、火法冶炼中低位余热利用、烟气余热回收等行业先进技术，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关键技术装备，推进生产制造工艺革新和设备改造，减少工业过程碳排放。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装备目录，发布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引。（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行绿色低碳技术合作。支持行业优势龙头企业主导建设绿色低碳研发中心和创新平台，激发高校、科研院所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活力，面向重点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产业创新基地。（区科技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数字化赋能绿色低碳转型

1. 引领产业数字化赋能。围绕铜（铝）基新材料、精密制造新型制造业发展体系，加快铜（铝）基新材料、精密制造、高端汽配、眼镜等重点领域的智能化转型。鼓励企业在现有发展的基础上，坚持科技赋能，不断拓展应用范围，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加大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力度，为企业发展注入新动能。聚焦新制造模式，开展节能降碳升级改造，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结合自身特点布局和参与无人生产线、无人车间、无人工厂建设。深入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发挥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引领效应，推进两化深度融合及“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和融合应用标杆，释放数字技术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倍增作用，到2025年省级以上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达到8个。（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现生产过程数字化赋能。根据企业实际生产过程综合分析，建设工业大数据分析平台，对设备进行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高产线的自动化率，加装智能视频监控和智能仪表，开展成套智能装备应用，实现设备故障智能诊断、过程参数优化、生产流程优化、数字仿真优化、经营决策优化等。推进数字新技术与余江现有网络深度融合，支持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和改

造，建设运营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深化标识应用，培育建立面向重点行业和区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区工信局、区发改委、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供应链资源数字化赋能。加快平台培育，深化供应链数字化转型服务体系，加快打造以全供应链数据采集—流动—集成—分析—应用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体系，搭建覆盖面更广的废旧资源信息服务平台。引导龙头工业企业围绕全供应链场景积极拓展数字化应用，并辐射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加快采购、销售、生产、仓管等关键环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有效提升全供应链运营效率。（区工信局、区发改委、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数字化全面平衡发展。降低数字技术使用门槛，充分运用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应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网络服务，挖掘推广“5G+工业互联网”产线级、车间级典型应用场景，促进数字化应用向更多领域中小企业渗透。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加强与中小企业合作，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带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区工信局、区发改委、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行动

（一）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

聚焦重点行业，研究有色金属、汽车配件、眼镜产业、电子信息（物联网）、建材、精密制造等产业低碳发展路线，综合政策引导、低碳技术改造、低碳场景开发等，逐步降低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1. 有色金属。发挥基础原材料优势，以打造省级有色金属产业重要基地为目标，以发展铜精深加工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发力点，引导企业开展精深加工、产品再制造。坚持企业为创新主体，围绕有色金属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充分发挥企业和合作机构的技术人才优势，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加强产业技术创新突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新装备、新技术应用范围，提升科技含量和高端产品比重，逐步占稳产业链中高端环节。以持续推进补链延链强链，提高精深加工及废物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为发展方向。到2025年，重点产品单位能耗、碳排放强度进一步降低。到2030年，行业低碳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实现重大突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基本建立。（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工投集团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精密制造。立足传统产业，做精做细，提升产业高度，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转型。优化工艺，淘汰落后产能，使用高效节能设备，应用自动化技术，提高自动化程度，降低能耗。进一步壮大光学仪器、5G光通信模组、光纤接插件、精密元件等光电产业规模，构建国内一流智慧光电产业高地。（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眼镜园区、区微型元件产业指挥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汽车配件。全力建设以沃德尔科技产业园为核心的汽车配件产业集群，力争建成区域汽车配件制造基地。推动重大汽车配件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达产达能，着力形成“引进一个、跟进一批、带动一片”的放大效应。深化细化汽车配件产业链图、技术路线图、应用领域图、区域分布图“四图”，以及企业、项目、集群、问题和政策“五清单”，理清具体堵点、断点、痛点、难点和强链补链延链方向。加强中小企业培育，重点支持汽车配件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加强数字智造赋能，引导汽车配件企业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转型。鼓励汽车配件企业与高校、信通院、北航等科研机构深入开展产学研合作，支持汽车配件企业积极承担国家、省、市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领域的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加强招商引资，创新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等精准招商方式，注重“延链、补链、强链”，突出“链群配”，锁定“高大上”加快引进一批高科技、高效益、高附加值、带动性强的优质项目。到2025年，规上汽车配件企业达36家；到2030年，规上汽车配件企业达65家。（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区眼镜园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眼镜产业。以鹰潭（余江）眼镜产业园为依托，建立产业智囊团和信息化中心，及时洞察行业风向标，为园区、企业提供行动指南。利用共享经济、互联网+等创新模式，发挥整个产业链条的规模效益，提升眼镜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构建产销联动融合发展格局，增强眼镜产业的集聚度和核心竞争力，打造国内一流眼镜生产基地。在园区内实行宽进严出的准则，淘汰一些能耗高、污染重、产品附加值低的企业，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增效。（区眼镜园区）

5. 电子信息（物联网）。结合全域发展布局，对标国内最高标准，加快高质量精品网络建设步伐，以信息化技术持续深化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面向核心产业布局，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高质量规划 5G 网络覆盖，提升 5G 网络整体性能及运维效率。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加强 5G 和物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开展物联网应用数据安全服务，健全 5G 和物联网全覆盖安全保障体制机制。加快推进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提升网络、应用、数据和终端设备的安全管理水平。（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建材。加快低效产能退出，合理控制新增产能，坚持建材行业向低碳、环保、高端、多元发展。以节能低碳技术赋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做好混凝土产业，开发推广非金属新材料等新型绿色建材。引导企业积极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企业使用粉煤灰、工业废渣、尾矿渣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加强低碳建材产品的应用。到 2025 年，混凝土的单位产品能耗平均水平达到国家标准先进值，到 2030 年，混凝土的单位产品能耗水平全国领先。（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重点园区低碳升级行动

积极推荐工业园区申报国家级绿色园区工作，聚焦园区能源资源利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探索开展绿色园区低碳升级示范建设，带动全区绿色低碳发展。

1. 推进基础设施升级。积极推进既有厂房、建筑节能改造，降低采暖、空调、热水供应、照明、电器、电梯等方面的能耗，因地制宜实施屋顶光伏项目。改善园区供热、制冷系统，合理建设二氧化碳冷、热连供。根据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树立建筑全生命周期理念，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广泛应用绿色新型墙材，推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设废气、废水、垃圾、固废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后循环利用，提高园区能源、水资源、物料等利用效率。（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余江工业园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服务能力升级。持续推进园区能耗在线监测管理平台、环境监测管理平台建设，实现能源、碳排放等指标实时监控、数据分析、预警预测，提升园区碳管理能力。持续将“智慧”技术渗透到园区建设运营的每个环节，加强园区业务和服务，为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发展全面赋能，不断加强园区“科技创新”的品牌影响力，让“智慧管理”真正成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大脑中枢”，以智慧赋能园区运营服务。（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局、余江工业园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管理模式升级。结合园区产业基础，建立绿色园区标准体系。提升运行管理绿色智慧水平，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化利用水平，推进工业余压余热、废水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实现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打造绿色低碳生态环境。（区工信局、区发改委、区科技局、区商务局、余江工业园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推进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

贯彻碳排放核算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全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报告和核查工作的长效机制，强化对清单数据和核查数据质量的管控。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碳排放监测中的应用，利用物联网、区块链等技术实时监测与数据传输，开展重点排放企业、行业或区域碳排放实测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碳排放统计核算水平。依托“生态云”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统计、生态环境、能源监测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数据衔接、共享及协同机制，实现智慧控碳。（参照省碳排放统计核算工作组职责）

（二）建立健全工业用能管理体系

坚持能效优化和保障合理用能相结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目标任务的衔接。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鼓励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节能、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制造等重点领域相关标准研究，鼓励各地、各部门制定更严格的节能环保标准。加强项目用能预算管理，统筹新建、改扩建项目用能。（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工业发展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工业碳达峰重大行动、重大示范和重大工程。制定实现工业碳达峰的税收、补贴等政策，强化税收政策绿色低碳导向，全面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循环化利用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相关产业节能降碳、绿色研发、科技创新。完善差别电价、阶梯用电等绿色电价政策。（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市场化管理机制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省用能权交易市场、绿电市场等进行交易，加强用能权交易与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鼓励支持重点排放企业开展合同能源管理，培育壮大能源管理、碳排放及碳资产管理等服务产业，进一步推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咨询、诊断等市场化服务，建立市场化减碳模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多元化资金投入

制定余江区绿色金融支持工业碳达峰实施方案，构建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市政、交通、生态环境、社会事业等重点领域低碳建设。健全绿色金融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工业碳达峰目标，发展绿色金融业务，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

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拓宽绿色低碳发展的投融资渠道。（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余江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贯彻落实区碳达峰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碳达峰工作的安排，强化工业碳达峰目标责任，建立工业碳达峰工作体系，将工业碳达峰纳入重点规划。加大各有关部门的引导协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大资金投入

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工业碳达峰专项资金，加大余江区工业碳达峰工作的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工业领域碳达峰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与应用。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工业碳达峰领域，加强各项试点示范、绿色技术研发与推广等资金保障。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制度，积极做好工业碳达峰相关配套服务。

（三）强化评价考核

建立健全工业碳达峰评价考核机制，加强任务分解，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安排，建立合理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确保各项行动任务落实到位。加大对考核结果的公开力度，接受舆论监督，建立问责奖惩制度，对超额完成任

务的地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考核结果作为安排节能低碳相关财政支持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宣传交流

发挥各类媒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校的积极作用，多形式开展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展示工业碳达峰的措施和成效，提高工业企业的低碳意识，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到碳达峰工作的各个环节。大力开展企业碳达峰能力培训，鼓励企业研发节能降碳技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和志愿者的作用，提高社会参与感，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营造良好环境。